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2)苏0581刑初348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兰小国，男，1979年10月13日出生于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苗族，初中文化，务工人员 [REDACTED]

[REDACTED]。被告人兰小国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于2018年7月31日被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处罚款人民币一千五百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被告人兰小国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12月21日经常熟市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2022年3月14日经常熟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以常检刑诉〔2022〕2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兰小国犯危险驾驶罪，于2022年3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兰小国于2021年12月20日21时许，饮酒后驾驶苏UQC270小型普通客车，从苏州市三雄有限公司出发，途径中港路、东港路、辛铝路、辛庄大道，行驶至辛庄大道辛庄桥附近，撞击花坛后侧翻，造成车辆及花坛损坏，后被民警查获。经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兰小国血液中的乙醇浓度为198mg/100ml，属于醉酒状态。经常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被告人兰小国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经常熟市价格认定中心认定，车损共计人民币13900元。被告人兰小国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兰小国已赔偿花坛修复费用。2022

年3月18日，被告人兰小国在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表示认罪认罚。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兰小国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兰小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兰小国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被告人兰小国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此及相关证据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兰小国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意见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兰小国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王鸣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